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2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核查对象中，有1位对象在自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3)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述25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丁亚男	技术管理人员	9,900	4,200
2	韩冬	技术管理人员	400	0
3	韩山明	技术骨干	2,600	2,300
4	贺文卿	技术管理人员	400	0
5	胡讯	技术骨干	2,700	1,900
6	胡永明	技术骨干	1,100	0
7	黄畅	技术管理人员	600	600
8	黄志贤	技术骨干	200	200
9	李加柱	其他管理人员	3,700	0
10	李凯	技术骨干	200	0
11	刘磊	技术骨干	200	100
12	刘文庭	技术管理人员	5,900	0
13	刘易华	技术管理人员	12,200	12,200
14	潘曦明	技术管理人员	400	0
15	苏颖	业务骨干	200	0
16	唐松波	技术骨干	300	0
17	汪中华	技术管理人员	5,800	2,200
18	王春芳	业务骨干	300	300
19	谢庆	技术骨干	4,200	2,400
20	徐伟伟	技术骨干	300	0
21	徐永康	技术骨干	500	500
22	仰雷妹	技术骨干	4,000	1,200
23	张红美	业务骨干	4,900	2,200
24	张建	技术骨干	100	100
25	周泱	技术骨干	1,100	500